附件1

昌平区促进外商投资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支持依据。**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扩大开放，促进外商投资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集聚。**对经市级新认定或新迁入且符合支持范围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可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资金支持。

对获得区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称号且符合支持范围的企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三条 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设立发展。**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新设立实体化研发创新中心或开放创新平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由区域级提升为大区级或全球级研发中心，对获得国家级或北京市级专项资金支持的外资研发中心，按其获得支持金额的30%，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

**第四条 支持新开办、新迁入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对新开办、新迁入且符合支持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企业实缴注册资本给予最高不超过8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中国（北京）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新开办、新迁入的外商投资企业，可适度降低支持企业的实缴注册资本要求。

**第五条 支持存量外商投资企业提级扩容发展。**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含外商投资并购内资企业）项目，单一年度外方合计实缴注册资本达到300万美元以上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8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开展高水平科技创新。**对符合支持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实施国际研发合作、研发用物品通关以及港澳企业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方面给予服务便利化支持。

**第七条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落地发展。**对符合支持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在企业租赁生产、办公用房方面可按照其实缴注册资本给予最高不超过实际支付房租的30%给予资金支持，累计支持不超过3年，可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助。

**第八条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和设备投资****。**对符合支持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房产购置款），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九条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展。**对参加大型展会且符合支持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展位费的50%给予资金支持，每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十条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获取海关AEO高级认证。**对获得海关AEO高级认证且符合支持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可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一条 全面提升国际人才服务水平。**对符合有关标准的国际化高端人才，给予资金奖补、落户居留、子女教育、住房保障、配偶就业、医疗健康、便捷政务服务、跨境金融服务便利、“两证办理”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第十二条 提升外商投资商务服务机构积极性。**对协助引进外商投资企业的中介服务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北京）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新设立的业务机构，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三条 施行日期和有效期。**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限3年，试行期间如遇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变动将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 适用说明。**本措施系原则性条款，区商务局负责本措施的政策解释和组织实施工作，并对具体条款的支持范围进行细化。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措施多个条款或其他扶持政策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处理。符合北京市市级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可同时申请享受市、区两级政策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措施中，实缴注册资本以商务部纳统金额为准，政策兑现金额以商务部反馈数据为依据，以外币实际到账日国家外汇兑换率作为换算依据。